企业增资扩股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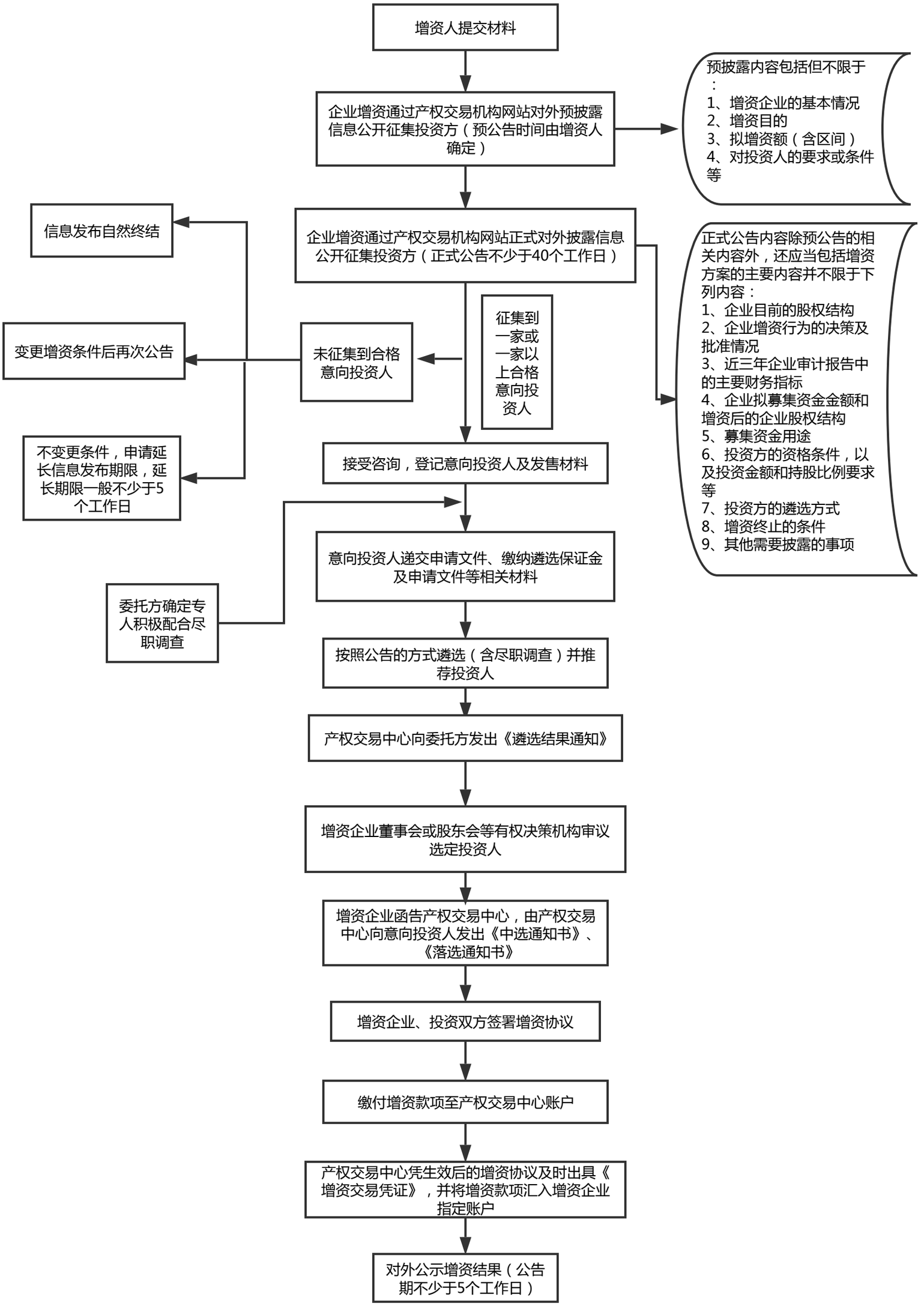
增资人提交材料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预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预公告时间由增资人确定）
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2、增资目的
3、拟增资额（含区间）
4、对投资人的要求或条件等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正式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正式公告不少于40个工作日）
正式公告内容除预公告的相关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2、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3、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4、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5、募集资金用途
6、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7、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8、增资终止的条件
9、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人
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信息发布自然终结
变更增资条件后再次公告
不变更条件，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延长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接受咨询，登记意向投资人及发售材料
委托方确定专人积极配合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递交申请文件、缴纳遴选保证金及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
按照公告的方式遴选（含尽职调查）并推荐投资人
产权交易中心向委托方发出《遴选结果通知》
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选定投资人
增资企业函告产权交易中心，由产权交易中心向意向投资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落选通知书》
增资企业、投资双方签署增资协议
缴付增资款项至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产权交易中心凭生效后的增资协议及时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并将增资款项汇入增资企业指定账户
对外公示增资结果（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